

委托编号：GZ2026H0616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4813694

传真:020-3481386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 生活垃圾收集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Z2026H0616) 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收集点项目采购 ;
- 2、采购内容: 生活垃圾收集点项目采购;
- 3、采购预算金额: 1,375,000.00 元;
-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 3、甲方严格审核招标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7、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8、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9、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0、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1、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招标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招标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

8、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成交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单位。

11、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如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采购代理机构义务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六、代理费用

(一)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 中标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乙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下浮 30% 计算收取：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 计取；

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1% 计取。

(三)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皆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法律顾问：

陈须露

乙方（盖章）：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肖树耀